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

关于划定潼南区养犬重点管理区的通告

潼南府通告〔2021〕3号

为进一步规范养犬行为，根据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08号）规定，潼南区人民政府划定全区养犬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潼南城市规划区和各镇场镇规划区划为养犬重点管理区，其他地区为一般管理区。

犬只饲养人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做好犬只免疫、管理等相关事宜，自觉做到文明养犬、安全养犬。

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3日